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5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瑞麟

被　　告　王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之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4條第3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原告受讓台新銀行因系爭約定書所生之債

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4年2月16日與台新銀行簽立台新銀行易貸金卡，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4.9%計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還最低還款金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94年9月28日止，尚有216,361元未為給付（含本金200,000元、利息16,361元）。又台新銀行已於94年9月28日將前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系爭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